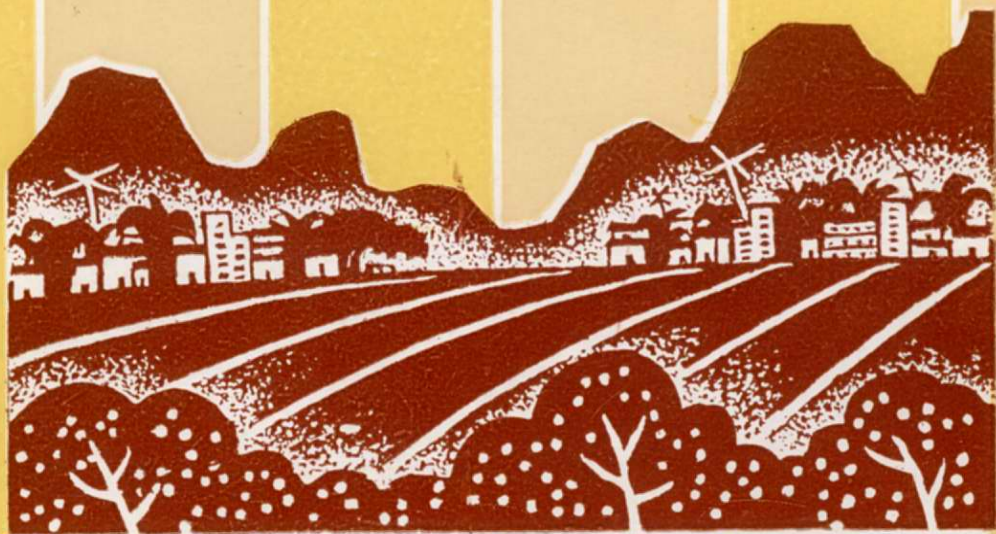


000994

象州土地誌

XIANGZHOU TUDIZHI



象州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局编

象州土地志

XIANGZHOU TUDIZHI



《象州县土地志》编纂领导小组

顾 问：卢运逸 李生安

组 长：黄显良

副组长：梁贵玉

成 员：梁文锋 覃九如 童美兰

黄尚礼

《象州县土地志》编辑部

主 编：梁贵玉

副主编：梁文锋

编 辑：黄尚礼 韦德忠 罗献山

朱铭桂

特邀编辑：韦 敏 陈善兴 邹凤屏

《象州县土地志》编纂领导小组

顾 问：卢运逸 李生安

组 长：黄显良

副组长：梁贵玉

成 员：梁文锋 覃九如 童美兰

黄尚礼

《象州县土地志》编辑部

主 编：梁贵玉

副主编：梁文锋

编 辑：黄尚礼 韦德忠 罗献山

朱铭桂

特邀编辑：韦 敏 陈善兴 邹凤屏

序

《象州县土地志》问世,是象州人民的一件大事。土地是人类赖以生存的基础,是一种最基本、最宝贵、最重要的资源。历代封建王朝都十分重视地政、地籍管理,或颁布有关土地法规,或设专官司职。早在东汉时,象州就置田官,掌管农田事及收粮税。三国时期,象州仍设田官,唐代设立田郎,掌管土地及农田事宜。民国时期,国家立法管理土地。民国35年(1946年)7月,象县政府设立地政科,负责全县地政管理工作。建国后,地政科由民政局等单位代管。1986年,象州县始设土地管理局,负责管理全县地政、地籍工作。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由于建设用地和人口逐年增多,土地的人均占有率逐年下降,人地矛盾十分突出。因此,必须十分珍惜和合理利用每寸土地,切实保护耕地已经严峻地摆在全县人民面前,这是关系到子孙后代生产、生活的头等大事。

《象州县土地志》着重记载八十年代以来,特别是县设立土地管理局以后十多年来的史实,是一部体例比较完善的地方专志。它的问世,填补了象州县历史上无土地专志的空白,对推动两个文明建设意义重大。

《象州县土地志》按照详今略古,由远及近的方法,用纪事本末体裁,客观地反映了象州县土地管理、土地开发利用、耕地保护以及土地政策、法规等方面的历史和现状。志书纵贯古今,综述历史,分陈现状,具思想性、科学性、时代性为一体,突出象州地方特色。结构严谨,门类齐全,内容丰富,史料翔实,为研究象州县地政、地籍管理、土地开发利用,以及保护耕地的历史和现状,提供了重要的史料。以史为鉴,可以知兴衰,鉴古知今,继往开来。我们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大有希望。

《象州县土地志》在改革开放的大潮中出版,有赖于志书编修人员付出辛勤的汗水与智慧,功在当代,利在千秋!值付梓之际,我向提供象州县土地历史资料和关心支持编写《象州县土地志》的各界人士、各有关单位和全体编写人员,表示挚诚的感谢!是为序。

象州县县长 李生安

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十八日

凡 例

一、《象州县土地志》记述象州县辖区内土地行政管理的历史与现状,附带记述与之相关的地情资料。

二、《象州县土地志》由序、凡例、概述、附录、大事记及专业章组成。各章下设节、目,依据事物门类或象州县土地管理部门业务性质划分,共设8章31节,并配以照片和图表。

三、记述上限不拘,下限截至1996年。“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节适当延伸。

四、民国之前用朝代纪年加注公元纪年;民国时期用民国纪年加注公元纪年;记述中国共产党领导的革命斗争和1949年10月1日后用公元纪年。

五、志书标称“解放前”、“解放后”以1949年11月29日象县解放之日界定。

六、有关1952~1961年石龙县期间的记述,凡冠以“石龙县”者均含武宣县,其余系指今象州县辖区。

七、志书所用数据资料,以象州县统计局公布的为准,县统计局未统计者,则采用象州县土地局提供的数据资料或辅以其它渠道数据资料。

目 录

地图 照片		
序	1
凡例	2
概述	5
第一章 建置 政区		
第一节 境域	9
第二节 建置沿革	9
第三节 行政区划	11
第四节 县城 乡镇 村落	13
第二章 自然环境		
第一节 地质地貌	17
第二节 气候	23
第三节 水体	26
第四节 土壤 植被	28
第五节 矿藏	29
第三章 经济概貌		
第一节 经济发展过程	32
第二节 国民经济主要指标	34
第三节 居民生活	36
第四章 土地资源		
第一节 资源调查	39
第二节 类型 分布	40
第三节 土地利用现状变更	52
第五章 权属 赋税		
第一节 所有制形式	57
第二节 权属转移	62
第三节 赋税	71
第六章 地政管理		
第一节 机构 队伍	80
第二节 地籍管理	84
第三节 建设用地管理	93
第四节 土地档案	99
第五节 监察 宣传教育	100
第七章 土地规划		
第一节 城区建设规划	106
第二节 村镇建设规划	109
第三节 农业区划	116
第四节 农田保护区	126
第五节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130
第八章 开发利用		
第一节 农村土地开发	137
第二节 城区土地开发	139

第三节 房地产开发142

第四节 3730项目143

附 录

一、文告148

二、珍闻163

三、契约166

四、纪事167

大事记169

《象州县土地志》编修始末

.....179

《象州县土地志》编写人员名录

..... 内封背面

概 述

象州县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中部，柳州地区东南部，东依大瑶山，西傍柳江河，县域总面积1898.47平方公里。1996年全县总人口339437人，其中城镇人口62200人；乡村人口261957人；壮族人口数占全县总人口的69.5%。

早在8000~10000年前，就有壮族的先民在这块红土地上生息繁衍。西汉元鼎六年（公元前111年）置桂林县，至今已有2000余年建县历史。全县辖11乡（镇），118行政村及3个居民办事处。

象州自然资源丰富，广西主要矿带之一的大瑶山西侧多金属成矿带通过县境东部，以重晶石为主的多金属矿成群成带分布。已查明的矿产资源有重晶石、锰、铜、铅、锌等13种，其中重晶石储量达4000万吨，占广西已探明储量的55.7%，享有“重晶石之乡”的美誉。

象州县境沟渠纵横，河网密布，大瑶山发源的大小河流三分之二以上水量经象州流出。柳江、运江、枫木河、罗秀河、金秀河、水晶河等13条大小河流川流不息，滋润着象州县的土地，多年平均流量达1170.93亿立方米。良好的水资源奠定粮食稳产高产的基础，使象州成为闻名遐尔的“桂中粮仓”。

县域地处大瑶山西麓，整体地势东高西低。全县总面积中，丘陵占45.36%，平原占32.12%，低山占19.7%，水域占2.82%。地处南亚热带向中亚热带过渡季风区，季风特点显著，光、热、水基本同季，降水较集中于4~8月。年平均降水量在1200~1400毫米之间，年平均气温20.7℃。土壤可分为5个土类，13个亚类，以红壤分布最广，占土地总面积的67.25%，水稻土次之，占土地总面积的11.83%。

优越的农业自然条件,使象州成为祖国南方农业开发最早的地区之一,1000多年前就是岭南地区重要的水稻产地。据《舆地纪胜》载:宋代,象州“多膏腴之田,长腰玉粒(当时的一种优质谷)为南方之最”。朝廷在象州建仓储谷调济近邻州县,称象州为“地控百蛮”的重要地方。清嘉庆十五年(1815年),象州常平仓、义仓储谷1.5万余石;民国26年(1937年),从县内运江、象州、石龙3大米市销往梧州、大湟江口的谷米达400余万公斤。

然而,在黑暗的封建社会,广大人民群众饱受封建地主的残酷压迫与剥削,身居鱼米之乡的农民却过着衣不遮体、食不裹腹的贫困日子。据民国版《广西年鉴》记载:民国23年(1934年),象县粮食借贷利息最低45%,一般119%,最高达300%,全县负债户达10543户,占总户数41%。仅民国22~31年(1933~1942年),共有5752户自耕农与半自耕农沦为无田地的佃户。占全县人口10%的地主、富农占有全县30%以上耕地;占全县人口44%的贫雇农仅占有耕地的18%。

哪里有压迫,哪里就有反抗。本世纪20年代,在中国共产党的影响与指导下,全县形成声势浩大的农民运动,开展轰轰烈烈的“二五减租”斗争。1944年,中共象县支部成立,领导全县人民开展武装斗争,反抗国民党政权的反动统治。1949年8月,中共象县工委成立,配合中国人民解放军歼击国民党溃军,将五星红旗插上象州县城的古城楼,象州人民从此获得翻身解放。

新中国成立后,经过土地改革、合作化、推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农村经济体制经历了一系列变革,特别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经济建设与各项事业取得了长足发展。1990年国民生产总值比1978年增长3.4倍;1995年比1990年增长138.68%;1985年以来,国民经济年平均

递增10.2%。1996年,全县农林牧渔总产值94217万元(当年价,下同);工业总产值11.71亿元;第三产业总值5.12亿元。县城建筑面积比1978年前扩大了1倍。

象州县土地开发较早,土地利用率很高。1996年土地利用率已达94.4%,可垦荒地资源较少,后备土地资源不足。在已开发利用的土地中耕地所占比例较大,且以水田为主。随着国民经济、社会持续发展与人口不断增加,土地利用需求量不断加大,人地矛盾日益突出。1986年,象州县土地管理局成立,依照法律法规负责全县土地行政管理工作。为适应经济建设的需要,进一步做好土地资源的开发、利用、整治、保护以及协调用地矛盾,确保象州县国民经济和社会持续、稳定、协调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

1986年9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颁布,土地管理逐步进入法制化轨道。根据国家土地管理法,象州县人民政府制定发布了一系列与之相适应的土地管理法规文件,象州县土地管理局根据国家法律与地方人民政府的法规文件,忠实地履行自身职责,做了大量实际工作。

1986年查处违章占地建房,刹住违章占地歪风,为建设用地申报制度的实施打下基础。

1988年完成全县土地权属界定工作;全面开展土地申报、登记、发证,使土地管理走上制度化、正规化;完成全县土地利用现状调查,进一步掌握了全县土地资源及利用情况。

1994年,清理土地市场;开辟城东建设新区;拍卖“五荒”;建立基本农田保护区。对合理利用土地资源,促进经济建设、保护耕地产生深远影响。

1996年,组织力量编制《象州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为合理利用

土地，开发土地资源，促进象州经济建设规划出前景蓝图。

象州县土地开发早，耕地比例大、熟化程度高，可供开发利用的土地后备资源相对较少。而人口逐年增长，经济发展逐年加快，人地矛盾十分突出。面对这一客观现实，如何科学规划、依法管理、合理开发，切实保护珍惜爱护每一寸土地是摆在全县人民及各级政府部门面前的重大现实问题。

在改革开放、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今天，象州县各族人民更新了观念，珍惜土地、爱护土地已成为人们的强烈意识，在今后的社会主义两个文明建设中，象州人民一定会科学利用县内土地资源，为象州县的经济的发展插上强劲的翅膀。让这块珍贵的红土地养育当代百姓，衣被后世子孙，千秋万代造福人类。

第一章 建置 政区

第一节 境 域

象州县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中部，柳州地区东南部。东靠金秀瑶族自治县，西邻柳江县、来宾县、南连武宣县，北接鹿寨县，地处东经 $109^{\circ}25' \sim 110^{\circ}06'$ ，北纬 $23^{\circ}44' \sim 24^{\circ}18'$ ，面积1898.47平方公里。县治象州镇距自治区首府南宁市189公里（直线距离，下同），距桂中重镇柳州市49公里。

境域南北距48.8公里，最大距离64公里；东西距52.8公里，最大距离57.6公里。自县城东至百丈乡练石村与金秀瑶族自治县交界32公里，南至武宣县界10.4公里，西至马坪乡和弄村接柳江县界20公里，北至运江镇龙平尾村接柳江县界22.4公里，东北至罗秀乡罗邦村接金秀瑶族自治县界29公里，东南至妙皇乡上明村接武宣县界31公里，西南至石龙镇高滩村接来宾县界24公里，西北至运江镇下伦村接柳江县界21公里。

第二节 建置沿革

秦始皇三十三年（公元前214年），今县境属桂林郡。

汉元鼎六年（公元前111年），今象州境内置桂林县。三国县地属吴，凤凰三年（274年），境内置武安、桂林县，属桂林郡，武安为桂林郡治。

西晋太康元年（280年），改属郁林郡，今县境有武熙、桂林2县。

东晋太兴元年（318年），分郁林郡设晋兴郡，今县境属晋兴郡。

南朝宋、齐时，武熙县改属桂林郡，为桂林郡治。梁于今县地置韶阳郡，领阳寿、武化、长风、淮阳4县，阳寿（今县城）为郡治。陈沿梁制。

隋开皇十二年（592年）置象州，今县境内设淮阳、西宁、桂林3县。大业二年（606年）撤象州，今县境置阳寿、桂林2县，改属始安郡。

唐武德四年（621年）重置象州，辖阳寿、西宁、桂林、武德、武仙5县，州治阳寿（今县城）。天宝元年（724年）象州改为象郡（又名象山郡），乾元元年（758年）象郡复改象州。

五代十国开平元年（907年）属楚，南汉乾和九年（951年）属南汉。

宋开宝四年（971年）象州归宋，沿旧制。七年增辖来宾县。景德四年（1007年）升象州为防御州。景定三年（1262年）州治一度迁来宾县之蓬莱洲。

元至元十三年（1276年）象州归元，设安抚司。十五年改象州为路，治所从蓬莱洲迁回阳寿。大德年间（1297~1307）复改为州，辖阳寿、来宾、武仙3县。

明洪武元年（1368年），象州属明，次年撤阳寿县归并象州，改象州为散州（级别与县同），初辖武仙，后无辖县，属柳州府。

清顺治八年（1651年），象州归清，沿明制。咸丰六年（1856年）李文茂攻取象州，改象州为相州，十一年，清兵收复相州，复称象州。

民国元年（1912年）象州改称象县，属柳州府。2年改属柳江道，15年属柳庆区，17年属柳江行政督察区，19年属柳州民团区。23年属梧州行政监督区，25年属浔州行政监督区，31年属第二区（柳州），36年属第三区（苍梧），解放前夕（38年）属第二区。

1949年11月29日，象县解放，属柳州专区。1952年9月，象县与武宣合并为石龙县，属宜山专区，县城暂设武宣镇，1953年6月迁石龙镇。1958年属柳州专区。1960年5月30日，经国务院批准，石龙县更名象州县。1962年3月复置武宣县，象州县县城迁至象州镇。

第三节 行政区划

1952年8月，东南乡（今六巷）、东北乡（今长垌）划归金秀瑶族自治县，象县共划为7区，86小乡镇；9月象县与武宣县合并为石龙县，全县划为14区。1953年将大樟、互助2乡划归金秀瑶族自治县；运江、都莲、京岭、新运、雷安5乡从鹿寨县划归象州县。1955年8月从荔浦县将桐江、高仁、鹿鸣、大蚕、七建、三友6乡镇划归石龙县。1984年7月将桐木镇从象州县划归金秀瑶族自治县。1996年，全县辖11个乡镇，118个行政村，3个居民办事处，714个自然村（街），全县总人口33.94万人，其中农业人口30.4万人，壮族占70%。

马坪乡

辖11行政村：古路、东岸、马坪、龙岩、回龙、其塘、龙兴、新庆、古德、丰收、大佃。

石龙镇

辖8行政村（居民办事处）：花山、中塘、迷赖、马列、大蒙、大塘、青凌、石龙居民办事处。

妙皇乡

辖12行政村：大梭、盘古、龙头、新造、路村、寮村、妙皇、山定、

花侯、塘头、桥头、思高。

象州镇

辖12行政村（居民办事处）：培森、龙富、龙门、鸡沙、沙兰、王铎、沐恩、古才、象州、朝南、石里、象州居民办事处。

运江镇

辖18行政村（居民办事处）：水寨、大曼、古平、石鼓、三里、友庆、芽村、京岭、都莲、保应、新运、铜盆、山坳、上坪、岩村、那敖、思劳、运江居民办事处。

寺村镇

辖15行政村：齐心、寺村、王院、中团、岩口、士箕、崇山、林塘、白崖、谭村、上山、横桥、花池、秀和、大井。

中平乡

辖9行政村：梧桐、良山、中平、谢官、大架、落沙、多福、古磨、架村。

百丈乡

辖7行政村：民进、那沙、百丈、敖抱、练石、新寨、大满。

罗秀乡

辖10行政村：礼教、敖村、军田、永利、潘村、土办、罗秀、六峨、凤阳、麦棉。

大乐乡

辖11行政村：大乐、龙屯、新杯、那拉、侣塘、同庚、丁贡、岭南、

六回、那美、双告。

水晶乡

辖8行政村：水晶、新村、迷塘、竹山、龙团、马旦、雷安、甫上。

第四节 县城 乡镇 村落

县城

设于县中部偏南的象州镇，柳江从城区流过。沿公路可直达南宁、柳州、桂林、梧州；沿水路可直达柳州、梧州、广州。1996年城区面积3.3平方公里，人口2.48万人，是全县政治、经济、文化中心。

自南朝梁（公元546年）为阳寿县治、韶阳郡治，今象州县城作为郡、州、县治已有1400余年历史。

城区有矿产加工、化工、印刷、农机、制革、造纸、食品、建材、服装等工业企业；有电影院、文化馆、图书馆、工人文化宫、有线广播电台、电视台、体育馆、田径场等文化体育设施；有中等学校6所，小学3所，幼儿园2所，医院2所；程控电话可直拨全国城乡及世界各地。

县城自然、人文景观众多，旅游资源丰富。有古建筑关岳庙，象台书院遗址；有薛仁贵衣冠墓、西山寺、南山寺、文昌洞、茶花岩及方家坪贝丘遗址等风景点。象州热泉及风光秀丽的妙皇河湖区位于城郊，是得天独厚的旅游景区。

乡镇

马坪乡 位于县西部，乡治马坪圩距县城16.4公里（直线距离，下